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4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萧伟强先生、朱海林先生、刘力先生、贲圣林先生。其中，萧伟强先生、刘力先生、贲圣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主任委员萧伟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与主持人。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内容
2021/3/25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内容
		8. 《关于<2020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汇报>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4/28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2021/8/20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8/27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10/26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5
朱海林 ¹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熊莲花 ²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0/0

注：1、朱海林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熊莲花女士已辞任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三、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注年度审计的安排及进展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和方法、主要关注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听取审计师的独立性的声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就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进行沟通交流，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及发表意见。

（二）审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

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亦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和三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执行结果汇报，并就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汇报及沟通重点包括相关程序工作总结、工作发现、人员配置等。

（四）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审核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审核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